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义务，积极参与过程监督，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7 年 3 月 10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29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7 年 7 月 3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2017 年 7 月 19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24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

季度报告》。

8、2017 年 11 月 27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2017 年 12 月 14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监事会决议已通过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外披露。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董事构成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并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制度和措施，督导决策的贯彻落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业务发展方面、公司财务核算及经营成果方面都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范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各位董事、高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监

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各项财务制度健全，所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2017 年度，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和完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及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子公司盛波光电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后，企业在经营方针、考核经营、权限分配等方面的变化及合作协议达成、对外合作方面的情况，并重点关注了《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7 年是盛波光电引战后的第一年，在合作方锦江集团的主导下，盛波光电开展了全面的经营改善、优化工作，通过聘请韩国专家团队提供技术和管理指导，开展车速、技术指标提升、优化原材料结构等多方面的有力举措提升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生产经营得到较大幅度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协同锦江集团积极推动与世界偏光片技术领先企业日东电工技术支持，合作建设目前世界最宽的 2,500mm 偏光片生产线，盛波光电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与日东电工

正式签订《技术合作合同书》，为 2,500mm 超宽幅偏光片生产线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2017 年，盛波光电实现年度净利润 5325.05 万元，完成既定目标；实现年度营业收入 13.38 亿元，同比增长 24.35%，但产品目前销售规模不及预期，距业绩承诺目标相差约 1.62 亿元；实现偏光片及相关光学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61.89%，距业绩承诺目标 70%相差 8.11 个百分点。监事会关注到，盛波光电业绩承诺未全部完成，董事会对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事项提出了解决措施，监事会对后续解决措施的履行予以重点关注和持续监督。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